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有關延長貸款償還日期之補充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True Noble與Shiney Day、至寶及中國農產品根據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True Noble同意將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即補充協議日期)延遲二十四個月。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責任。

本公佈乃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而作出。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日與Shiney Day、至寶及中國農產品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興日同意繼續提供現有貸款予Shiney Day。現有貸款由中國農產品授出之公司擔保及至寶持有Shiney Day股份之股份押記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興日轉讓興日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Noble Limited («True Noble»)。截至本公佈日期，Shiney Day已向True Noble償還合共98,2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償還之現有貸款總額(連同當中之應計利息)為14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True Noble與Shiney Day、至寶及中國農產品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True Noble同意將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即補充協議日期）延遲二十四個月。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上述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修訂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並由公司擔保作出擔保。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